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洛宁县涧口乡上陶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甲　　方：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6年 10月23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洛宁县涧口乡上陶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洛宁县涧口乡上陶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洛宁县涧口乡上陶峪村。

3.工程内容：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乡村道路建设、绿化、河道整治、边坡防护、路灯安装、公共卫生间建设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以招投标内容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2848273.33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1、施工进度计划：

(2)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依照工程进度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按程序进行拨付。

(3)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14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结算申请单14个工作日内。

(5)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按3%的工程款。

四 、质量标准

1、本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措施。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

3、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

4、工程完工后1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

5、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祯羽西 。

六 、安全施工

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乙方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

1、乙方负责工程税金缴纳。

2、乙方应办理施工人员工伤及第三者责任等保险，并负担其费用。

3、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必须组织足够的机械、人员进场，展开施工。

4、乙方负责测量放线、质量检测、资料整理等工作。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宁县涧口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3日